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姜立浩
電話：(02)2312-4066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4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」於114年12月31日
更換執行單位為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」，惠請協助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，可前往本部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(<https://gov.tw/hXc>)
查詢。

二、針對本案如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本案執行單位(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)：〔(02)2698-2989分機03635、分機03203〕洽詢。

正本：市(縣)級農會、各大專校院農業公費專班、大專校院農(漁)業推廣委員會(中心)、各農業相關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(含各分署)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2/30
16:40:27